

# 2022年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025-85009180

传真:025-85009180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15 楼

电子邮箱:jsyc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www.jsyc.com.cn

#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1. 部门职能定位及沿革	1
2. 主要职责概况	2
3. 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3
4. 资产情况	3
(二) 部门收支情况	4
1. 收入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4
2. 支出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5
3. 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6
4.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7
(三) 部门绩效目标	8
1. 中长期目标	8
2. 年度目标	9
(四) 单位管理情况	10
二、评价结论	10
(一) 绩效评价对象	10
(二) 绩效评价范围	10
(三) 评价结论	10
三、部门履职成效	11
(一) 聚焦目标任务，各项经济指标稳中有进	11
(二) 主动担当作为，助力防疫保供贡献供销力量	11
(三) 着力扩面织网，农药配供网络布局成效初现	12
(四) 大力拓宽渠道，多措并举助推农产品上行	12
(五) 聚力改造提升，基层组织体系不断夯实	13

四、存在的问题	14
(一) 基层组织体系尚不完善，为农服务作用发挥不明显	14
(二) 农村电商服务能力亟需升级	14
五、有关建议	15
(一) 抓基层、夯基础，示范引领，规范提升	15
(二) 促流通、增效能，服务三农，提质增效	15
(三) 树理念、强预算，科学靶向，合理量化	16
(四) 重培训、塑队伍，激发活力，提升效能	16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一) 绩效评价依据和政策	16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7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7
(四) 评价方法和结果评定	18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七、附件	20
(一) 《2022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

# 2022年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部门职能定位及沿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文件指出：“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指出供销合作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进一步明确了供销合作社性质定位、功能作用，为新时代供销合作事业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供销合作社成立于1954年，在组织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业品下乡、农副产品收购，活跃农村市场，繁荣城乡经济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是联结生产与消费、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的桥梁和纽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供销合作社工作，习总书记先后作出11次重要指示批示，强调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生力军，是各级政府主导的、以合作经济组织形式推动“三农”工作的重要阵地。结合新形势新任务，近年来，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深入领会和把握习总书记提出的“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的目标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标找差创新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

和全国总社、省总社工作部署，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聚焦综合改革和社有企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为农服务能力，优化联合社治理水平，推动供销合作社服务创新、经营创新、组织创新，努力构建定位准确、特色鲜明、优势凸显、活力倍增的供销社服务“三农”新格局。

## 2.主要职责概况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体和市级社社有资产管理机构。其机关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引导成员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

（3）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推广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

（4）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和全市系统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建设。负责供销社系统农产品市场建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

（5）根据市政府委托，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6）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及资产监督，协调成员社间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开展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7) 负责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民社员和农民经纪人技能教育培训。

(8) 依法监管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发展社有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联合与合作。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3.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设有办公室、改革发展处、合作事业处、企业管理处、财务管理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总支、监事会办公室 8 个处室。

机关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43 人，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1 人，离休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39 人。

### 4.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机关本级资产总额为 225.8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70.21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0.1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8.16 万元(原值 176.88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7.31 万元(原值 48.1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2022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资产一览表

资产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70.21	75.37%
其他应收款净额	0.14	0.06%
固定资产净值	48.16	21.33%
无形资产净值	7.31	3.24%
资产总计	225.82	100.00%

现有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原值 1.71 万元，净值 0.00 万元；设备 141.24 万元，净值 43.75 万元；家具和用具 33.93 万元，净值 4.41 万元。

2022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总资产较上年增加 77.88 万元，总资产增长率为 52.64%，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率为 24.93%。

经市车改办核准，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公务用车编制数 1 辆，现车辆实有数 1 辆。

## （二）部门收支情况

市供销社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2022 年，市供销社预算总收入 3,498.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94.31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4.1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3,450.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0.5 万元、项目支出 510.29 万元）。

### 1. 收入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数为 2,354.2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2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3,498.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94.31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4.1 万元。

2022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收入决算数为 3,450.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0.7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2022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收入预算和决算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数(万 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预算调整 率	决算数(万 元)	预算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4.26	1,140.05	3,494.31	48.60%	3,450.79	98.64%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4.10	4.10			
合计	2,354.26	1,144.15	3,498.41	48.60%	3,450.79	98.64%

## 2.支出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数为 2,354.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0.06 万元，项目支出 34.2 万元。详见表 1-3 《2022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支出预算和决算表》。

2022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3,498.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8.13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 34.2 万元，市级专项支出 481.98 万元，其他支出 4.10 万元。

2022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支出实际执行 3,450.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4%。其中：基本支出 2,940.50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8.74%，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038.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64.34 万元；项目支出 510.29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8.86%，包括一般性项目 151.58 万元、资本性项目 7.65 万元、对企业补助 351.0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3 2022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支出预算和决算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支出占比
合计	<b>2,354.26</b>	<b>1,144.15</b>	<b>3,498.41</b>	<b>3,450.79</b>	<b>98.64%</b>	<b>100.00%</b>
一、基本支出	<b>2,320.06</b>	<b>658.08</b>	<b>2,978.14</b>	<b>2,940.50</b>	<b>98.74%</b>	<b>85.21%</b>
1.工资福利支出	1,629.95			2,038.61		59.08%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37			137.55		3.99%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30.74			764.34		22.14%
二、项目支出	<b>34.20</b>	<b>481.98</b>	<b>516.18</b>	<b>510.29</b>	<b>98.86%</b>	<b>14.79%</b>
1.一般性项目	26.50			151.58		4.39%
2.资本性项目	7.70			7.65		0.22%
3.对企业补助				351.06		10.18%
三、其他支出		<b>4.10</b>	<b>4.10</b>			

### 3.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市供销社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950.00万元，当年实际支出950.00万元。其中，用于供销社基层组织体系建设312.00万元，用于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建设6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4 2022 年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名	分配金额合计	备注
市本级	51.065	部门项目支出
江宁区	47	财政转移支付
溧水区	322.925	
高淳区	268.01	
栖霞区	86	
雨花台区	53	
六合区	52	
浦口区	40	
江北新区	30	
合计	950	

#### 4.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预算安排 19.06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56 万元，会议费预算安排 5 万元，培训费经费预算安排 7.5 万元。

2022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实际执行 8.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44.75%，其中：“三公”经费实际执行 1.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29.27%，主要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开支；会议费实际执行 1.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30.2%，主要是因疫情原因压缩了部分会议；培训费实际执行 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经计算，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的“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财政资金的变动率为-8.77%%，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5 2022年度“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一览表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预算执行 率	上年度决算 数(万元)	变动率
“三 公” 经费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3.56	1.92	53.93%	2.91	-34.02%
	公务接待费	3		0.00%		
	小计	6.56	1.92	29.27%	2.91	-34.02%
会议费		5	1.51	30.20%	1.75	-13.71%
培训费		7.5	5.1	68.00%	4.69	8.74%
小计		12.5	6.61	52.88%	6.44	2.64%
合计		19.06	8.53	44.75%	9.35	-8.77%

### (三) 部门绩效目标

#### 1. 中长期目标

“十四五”时期，市供销社将围绕市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立足南京市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整体布局，结合中心城市供销社发展特点，积极推动供销合作事业转型发展、跨越发展，建成与城市整体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打造好面向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生态的综合性平台。经过调研论证，市供销社初步提出了“四个一”构想，即“建设一个平台，形成一套体系，打造一批项目，打响一个品牌”。一是在供销社组织体系上，着重在提升治理能力建设、推动系统上下贯通和密切与农民利益的联结上下功夫，按照“三位一体”要求加快组织体系重建，建成一个集生产、供销、信用于一体的供销合作公共服务平台。二是在经营服务体系上，形成一套以农业社会化服务、农资市场供应、农产品流通为抓手的，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现代为农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农

资应急储备机制，出台农资贴息贷款政策，健全供销社服务网络体系，发挥农资销售“主渠道”作用。三是在社有经济发展上，着力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以社有企业为主体，依据城乡融合发展需要，打造一批产业融合发展地标项目，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充满活力、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力争将市供销集团打造成为市级社有企业发展新标杆。四是在社会影响力上，大力弘扬供销社文化，传承供销社精神，加快构建品牌矩阵，打响一个融合农产品品牌、服务品牌和工作品牌于一体的南京供销合作品牌，扩大供销社整体影响力，重新擦亮供销社金字招牌。

## 2.年度目标

2022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市供销社的工作要求，通过大力推进供销社基层组织、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拓展为农服务领域，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主力军和综合平台建设：1.基层组织体系建设：新建村级基层社5个、农村综合服务社提档升级21个、建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1个、领办参办专业合作社42个，继续提升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抢抓机遇，壮大实力，大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十四五”发展夯实基础；2.电子商务体系建设：建成区级电商服务中心2个、镇（街道）电商服务站4个、村（社区）电商服务点15个，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2个，促进本地农产品在各类电商平台销售，主动优化物流配送方式、畅通直供配送渠道，尽量压缩农产品销售中间环节，打通农产品上行、日用品下行的“最初一公里”和“最

最后一公里”；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养 2800 人次以上，有效拓宽农村电商业务覆盖面；培育农产品电商龙头企业 28 个，开展供销直播进百村农产品宣传推广活动 50 场，加强本地优质农产品品牌宣传，提高影响力，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农产品销售额。

#### （四）单位管理情况

在内控管理方面，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建立了单位层面的内控运行制约机制，包括经济活动决策机制，关键岗位责任机制，制定了《市供销社机关工作人员请销假管理规定》、《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办法(试行)》、《南京市供销社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机关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机关各部门内控管理职责分工，财务信息编报要求等。

## 二、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 （二）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是 2022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部门整体情况。评价时间范围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评价结论

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和满意度五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 2022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

整体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总得分为 94.45 分，绩效评级属于“优”。最终评分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2-1 2022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名称	A 部门决策	B 部门管理	C 部门履职	D 履职效果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F 加减分项	合计
权重	12.00	31.00	34.00	17.00	6.00	0	100
得分	11.5	30.96	30.69	16.30	5	0	94.45
得分率	95.83%	99.87%	90.26%	95.88%	83.33%	0.00%	94.45%

### 三、部门履职成效

#### （一）聚焦目标任务，各项经济指标稳中有进

全系统销售总额达 373.5 亿元，其中实现农产品销售额 285.7 亿元，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 47.4 亿元，农资销售额 5.5 亿元。销售总额较去年增长 8%，其他主要经济指标较去年均实现两位数增长。

#### （二）主动担当作为，助力防疫保供贡献供销力量

为帮助解决疫情期间上海市民生活物资短缺等难题，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主动担当，累计为上海供应蔬菜、水果等民生急需保障物资近 2000 吨。2022 年 4 月初，仅用 5 天时间迅速完成 35 万份蔬菜食品包共计约 1600 吨的民生急需物资保供任务。下半年，南京部分地区出现疫情后，系统干部职工不分昼夜，连续奋战，为数十个临时封控区居民提供物资保障，供应民生急需保障物资 2200 吨，开展志愿服务 2100 人次，捐赠防疫物资等 29 万元。相关事迹被新华社、人民网、农民日报等国家级媒体关注报道，展现了供销社力量，彰显了供销社人的政治担当，锻炼了供销社干部队伍，激发了干事创业的热情。

### （三）着力扩面织网，农药配供网络布局成效初现

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着重完善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经营服务网络，克服重重困难，稳步推进经营网点布局，实现5个涉农区零差率农药统一配供全覆盖。截至2022年底，已在5个涉农区建成市级配供中心1个、区级配供站5个、基层配供网点150个，构建起“1+5+N”配供体系，基本满足了全市涉农区域农药配供服务需要。全年先后针对小麦、油菜、水稻基本用药需求，完成193个农药品种的公开招标，降低农民用药成本约30%，累计销售额超过3100余万元。在运营过程中，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强化管理，优化服务，精简仓储配供、结算流程，基本实现配供需求半日响应；积极推进绿色防控，严格把控农药招标采购品种关、质量关，联合科研院所，开展病虫害田间药效实验，优化用药指导方案，高效低毒农药品种占比达到97%；各区社依托零差率配供网络，广泛参与当地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地膜回收处置，溧水、高淳两区社回收覆盖率达100%，江宁、六合、浦口区社回收量超过当地总回收量的30%，5个区全年回收“两废”1457万件，约586.7吨。

### （四）大力拓宽渠道，多措并举助推农产品上行

推动本地农产品先后登陆苏果优选、鲜丰汇小程序、“832”平台、社区团购等多种销售平台，通过各平台及线下渠道，疫情期间累计帮助销售草莓、水芹、早园竹笋等各类本地滞销农产品4250余万元；加强优质农产品宣传引流，全年开展“供销直播进百村”直播助农活动50场次，围绕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营销、物流、直播及短视频运营等内容，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养3000

人次；围绕“无想田园”“固城湖”等区域公用品牌推广，广泛拓展上行渠道，带动本地农产品进城出省，特别是溧水区社多举措积极开展展示展销活动，推动本地农产品进机关、进社区、进机场，以及进入上海等特大城市，在农产品流通方面表现突出，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充分肯定；市供销集团重塑“长江南北货”老字号供销品牌，搭建微信商城，上架200多款产品，开展社区团购服务，覆盖全市1000多个居民小区；全系统以促进西部特色农产品销售为着力点，积极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建立对口支援关系及东西协作关系7对，开设专馆、专区、消费专柜等15个，线上线下销售西部帮扶地区农产品1400万元。

#### （五）聚力改造提升，基层组织体系不断夯实

推动基层供销社“三会”制度建设，广泛吸纳农民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入社，实现了基层社“三会”制度全覆盖，基层社社员人数由前年底的1.9万人增加至2.8万人；系统上下创新方式方法，持续夯实经营服务网络，全年提档升级农村综合服务社28家，新建农民专业合作社52家，4家专业合作社申报为国家级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浦口区社通过联合合作方式，增强薄弱基层社实力，六合区社结合农药零差率网点布局强化经营网络建设，基层社实力和经营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在推进基层组织建设中，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全年为全系统134个项目奖补资金950万元；积极推进农村经营服务网点信息化改造，全年建设电商服务网点19个，电商服务站点总数达到351个，覆盖47.5%的行政村；通过与系统内外涉农主体的联合，建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和庄稼医院，大力拓展农业社会化服

务，全年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90 万亩，其中土地全托管面积 21 万亩，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三项环节服务 133 万亩次，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全市耕地面积的 41.7%。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基层组织体系尚不完善，为农服务作用发挥不明显

2022 年，全市供销社在基层组织体系建设中注重提质扩面，基层社发展面貌持续改善，经营质效有所提升。由于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薄弱基层社改造等项目投入大、周期长、产出比低，政策、资金扶持力度较弱，基层组织建设成效仍需提升；此外，供销社领办、参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还不能满足供销社为农服务需要，基层社竞争力、带动力和凝聚力还不强，基层组织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壮大。

2022 年农村综合服务社提档升级项目绩效目标为 21 个，实际完成 19 个，农村综合服务社还未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网点规模小、实力弱，2022 年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为 2 个，实际完成 1 个，供销社要坚持守正创新，为农服务内容仍需不断拓展，服务载体仍需不断丰富，服务质效仍需不断提升。

##### （二）农村电商服务能力亟需升级

近年来，经过扶持发展，供销社系统电商服务网络体系已初具规模。但电商经营服务网点仍存在建设规模较小、服务能力较弱、整体效益不高等问题。

2022 年计划建设区级电商服务中心 2 个、建设镇（街道）电商服务站 4 个、建设村（社区）电商服务点 15 个，但实际建

成区级电商服务中心1个、镇（街道）电商服务站3个、村（社区）电商服务点14个，电商服务中心建设覆盖面不够广，镇、村电商服务站点仍然存在“小、散、弱”问题，上下联动发展不够，市场化运作不够有效，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不强。计划培育农产品电商龙头企业28个，实际25个，引领行业发展的龙头电商企业较少。

## 五、有关建议

### （一）抓基层、夯基础，示范引领，规范提升

将改造提升基层社作为持续的工作任务，开展基层社示范社建设，指导基层社示范社盘活资产、整合资源，建立辐射乡镇范围的流通服务网络，有效扩大示范社经营服务规模，着力发挥示范社的引领作用。加强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在做大做强专业合作社的基础上，推动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增强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 （二）促流通、增效能，服务三农，提质增效

通过互联网平台及媒体宣传等途径，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帮助农户解决滞销问题，扩大电商销售，搭建城乡现代流通平台，着力服务“三农”，保障农民群众的权益。持续完善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运营管理，按照“五统一”的标准，有效提升农资配供服务品质。进一步优化零差率统一配供药品目录，着力推广环境友好的新型农药品种和绿色防控技术，推动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在农药配供网络的基础上，以优质、稳价、保供为重点，积极拓宽农药、化肥等农资供应渠道，维护市

场价格有序平稳，更好地满足农民对农资的供给和需求。

### （三）树理念、强预算，科学靶向，合理量化

在编制预算时，要根据科学充分的测算依据，合理评估单位和项目的预算执行能力，综合分析往年常规性项目支出规模，项目支出应编尽编。科学合理地设立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理念宣传。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既要全面完整反映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又要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突出项目核心绩效指标，做到清晰、准确。最后，指标值的设定要可量化、可衡量，与资金量相匹配，完成难度避免过高或过低。

### （四）重培训、塑队伍，激发活力，提升效能

通过系统全面的学习培训，扩充人员知识储备，调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执行力，不断激发基层社为农服务新活力。进一步强化供销社的职能和岗位职责，提高工作水平、办事效率，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更强、业务水平更精、工作效率更高的队伍。提高服务“三农”的工作质效，稳步推进乡村振兴。

##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绩效评价依据和政策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5）《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绩〔2020〕388号）；

（7）《关于印发2023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71号）；

（8）《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3〕40号）；

（9）其他相关文件或资料，包括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长期规划、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部门管理过程资料（立项及预算文件、方案或计划、工作台账、工作总结、绩效报告等）、信息化系统数据、满意度调查及访谈等相关资料。

##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以客观、公正、科学和规范为评价原则，从单位资金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履职和效益等方面，全面评价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的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 （三）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方面对单位整体支出进行全面的评价。具体指标内容、指标解释、评分标准、评分依据及权重详见附件1《2022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 2.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我公司根据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的内容、绩效目标和评价目的，结合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和总体框架要求，调研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实际情况，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方面，优先选择与评价对象相关，且能全面反映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和履职效益的重点职责和项目进行评价。

### （四）评价方法和结果评定

本次评价运用文献法、比较法、指标分析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现场勘察取得的实际情况作为分析评价的基础，科学得出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与等级相结合的方式评定，具体为：100-90（含）分为优、89-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项目的实施评价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6月20日。实施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设计方案、组织实施和撰写报告四个阶段：

#### 1.前期准备阶段

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9日，我公司根据被评价单位特点和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赴被评价单位调研，召开项目进点会，与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根据2022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据资料清

单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研读分析。

## 2.设计方案阶段

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19日，评价组搜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在单位现场开展调研，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与探讨，研发设计完整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研与访谈方案。

## 3.组织实施阶段

2023年5月20日-2023年5月31日，评价组工作人员对基础数据进行采集和查验，组织开展系统数据采集、相关资料查阅、访谈、问卷等实地调研工作，就部门履职和履职效益等做深入了解，汇总分析基础数据，确定各级指标值，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测评打分，并在对相关指标进行纵向和横向比较分析。

## 4.撰写报告阶段

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0日，依据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数据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采用“量化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存在一定人为判断因素。同时，评价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科学性，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最后，受时间、区域及受访对象限制，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数量有限，具有一定局限性。

## 七、附件

(一) 《2022 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022年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A部门决策（12）	A1年度工作计划（4）	A11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2	健全	<p>1. 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p> <p>2. 考察部门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p>	<p>1. 部门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p> <p>2. 部门规划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p>	健全	2	“十四五”规划
		A12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2	健全	<p>1.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p> <p>2.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p> <p>3.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p>	<p>1. 部门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p> <p>2.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相匹配；</p> <p>3.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p>	健全	2	相关法律法规、“十四五”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A2目标编制(4)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不匹配，执行情况中。	合理	2	绩效目标申报表、十四五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预算公开表等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评价要点： 1. 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2. 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 3. 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2. 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 3. 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不对应，未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明确	1.5	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重点工作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A3部门预算编制(4)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p>1. 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是否公平合理；是否与年度目标相匹配；</p> <p>2. 重点项目预算是否有保障；部门内部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p>	<p>1. 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内容真实但不够完整，执行情况中；基本支出预算按照规定标准编制；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公平合理；与年度目标不匹配；执行情况中。</p> <p>2. 重点项目预算有保障；部门内部项目之间不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不存在重复交叉。</p>	科学	2	预算公开表、预算编制过程性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A32预算编制规范性	2	规范	<p>1. 部门是否编制了中期财政规划；是否完整规范，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流程编制预算；</p> <p>2. 各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p> <p>3. 预算编制过程是否规范，“二上二下”是否分解到位；业务部门是否参与编制预算，单位是否审核批复并下达预算到业务部门；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p>	<p>1. 部门未编制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流程不规范，执行情况中；</p> <p>2. 各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p> <p>3. 预算编制过程不够规范，“二上二下”未分解到位；业务部门参与编制预算，单位没有审核批复并下达预算到业务部门；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执行情况中。</p>	规范	2	预算编制过程性文件
B部门管理（31）	B1预算执行（7）	B11预算调整率	1	0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支出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调整除外）。</p> <p>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p> <p>2. 比率&gt;0%，每增加1%，扣1%的权重分，扣完为止。</p>	项目预算有调整，但主要为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	0	1	决算表等相关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B12预算执行率	2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额/预算资金总额)×100%，100%得对应分，否则每降低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98.64%	100%	1.97	预算公开表、决算表
		B12三公经费控制率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2022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100%。该“三公经费”包含安排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资金。未超出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每超出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19.06-8.53)/19.06	55.25%	2	决算表、公用经费统计表
		B1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政府采购执行率 =7.65/7.7=99.35%	99.35%	1.99	预决算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B2预算管理 (12)	B21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p>评价要点： 1. 是否制定了完善的部门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具体包括①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②财务监督管理；③政府采购管理；④绩效管理。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p> <p>评分规则：没有制定制度不得分，如制定了制度，按以下方法评分：1. 第1点占80%权重，各小点占20%权重，有制度得分，没有不得分；2. 第2点占20%权重，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p>	1. 制定了完善的部门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具体包括①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②财务监督管理；③政府采购管理；2.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	健全	2	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B22资金使用 合规性	2	合规	<p>评价要点： 1.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3. 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p>	1.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2. 资金的拨付程序和手续完整；3. 公用经费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不存在重复交叉。	合规	2	账册、资金拨付凭证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B23基础信息完善性	2	完善	评价要点： 1. 基础信息是否完整； 2. 基础信息是否及时更新、客观真实。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	1. 基础信息完整； 2. 基础信息及时更新、客观真实。	完善	2	基础信息检查
		B24绩效管理覆盖率	1	100%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资金数/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全部纳入绩效管理	100.00%	1	绩效自评材料等
		B25绩效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评价要点： 1. 是否根据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部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 2. 绩效评价工作（包括监控、自评和其他评价）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规则：两项各占50%权重分，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	根据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完成部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	规范	2	绩效自评材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B26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2	公开	<p>评价要点：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是否在“双平台”公开。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p>	<p>1.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3. 在“双平台”公开。</p>	公开	2	信息公开网站
		B27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1	合规	<p>评价要点： 1. 非税资金征收及征收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 2. 征收程序及相关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非税资金是否按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预算管理并按财政规定上缴。评分规则：符合第1条得1/3权重分，不符合直接得0分；第2、3条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分，不符合不得分。</p>	<p>1. 非税资金征收及征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 2. 征收程序及相关手续符合相关要求； 3. 非税资金按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预算管理并按财政规定上缴。</p>	合规	1	决算报表、非税收入管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B3资产管理(5)	B3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p>评价要点： 1. 是否制定了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p> <p>评分规则： 没有制定制度不得分，如制定了制度，按以下方法评分：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p>	<p>1. 制定了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p>	健全	2	资产管理制度文件
		B32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p>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 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p>	<p>1. 资产保存完整，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 2. 资产配置合理； 3. 资产处置规范； 4. 资产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p>	规范	2	资产管理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B33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固定资产无闲置。	100%	1	资产使用情况
	B4项目管理(4)	B4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评价要点: 1. 是否制定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 评分规则: 没有制定制度不得分,如制定了制度,按以下方法评分: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	1. 项目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	健全	2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B43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2	规范	评价要点: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健全,沟通协调顺畅; 2. 项目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	规范	2	项目申报资料、台账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B5人员管理(3)	B51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p>评价要点： 1. 是否制定了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p> <p>评分规则： 没有制定制度不得分，如制定了制度，按以下方法评分：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p>	<p>1. 制定了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p>	健全	1	人员管理制度文件
		B52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有效	<p>评价要点： 1. 每季度是否组织个人工作业绩考核，考核资料完整； 2. 年终是否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3. 考核结果是否切实运用。</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评分。</p>	<p>1. 每季度组织个人工作业绩考核，考核资料完整； 2. 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3. 考核结果切实运用。</p>	有效	1	考核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B53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00%	<p>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p> <p>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p> <p>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p> <p>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gt;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p>	<p>在职人员控制率=41/43=95.35%。</p>	95.35%	1	在职人员编制数
C部门履职（34）	C1基层组织体系建设（8）	C11村级供销社建设	2	5个	按照年度计划新建村级供销社5个。完成得分，完成低于70%不得分，之间按照比例得分。	完成新建村级供销社5个。	5个	2	《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的通知》宁供发（2022）1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C12供销合作社参办或领办的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建设	2	42个	按照年度计划完成供销合作社参办或领办的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建设42个。完成得分，完成低于70%不得分，之间按照比例得分。	完成供销合作社参办或领办的专业合作社及联合社建设60个。	60个	2	《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宁供发(2022)13号
		C13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	2	21个	按照年度计划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21个。完成得分，完成低于70%不得分，之间按照比例得分。	完成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19个。 19/21=90.48%。	19个	1.81	《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宁供发(2022)13号
		C14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现代农业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2	1个	按照年度计划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1个。按照比例得分。	完成农业生产服务中心(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1个。	1个	2	《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宁供发(2022)1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C2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建设(14)	C21农村电商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区级	2	2个	按照年度计划建成区级电商服务中心2个、完成得分，按照比例得分。	完成区级电商服务中心1个。	1个	1	《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宁供发(2022)13号
		C22农村电商三级服务体系建设-镇级	2	4个	按照年度计划建成镇(街道)电商服务站4个。按照比例得分。	完成镇(街道)电商服务站3个。 3/4=75.00%。	3个	1.5	《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宁供发(2022)13号
		C23农村电商三级服务体系建设-村级	2	15个	按照年度计划建成村(社区)电商服务点15个。完成得分，完成低于70%不得分，之间按照比例得分。	完成村(社区)电商服务点14个。 14/15=93.33%。	14	1.88	《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宁供发(2022)1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C24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	2	2个	按照年度计划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2个。按照比例得分。	完成农村经营网点信息化改造1个。 1/2=50.00%。	1个	1	《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告》宁供发(2022)13号
		C25农产品电商销售	2	28个	按照年度计划培育农产品电商龙头企业28个，完成得分，完成低于70%不得分，之间按照比例得分。	完成培育农产品电商龙头企业24个 24/28=85.71%。	24个	1.71	《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告》宁供发(2022)13号
		C26农村电商人才培训	2	2800人次以上	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训2800人次以上，完成得分，完成低于70%不得分，之间按照比例得分。	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训2500人次 2500/2800=89.29%。	2500人次	1.79	《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告》宁供发(2022)13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C27农产品直播宣传推广	2	50场	按照年度计划供销直播进百村农产品宣传推广活动50场，完成低于70%不得分，之间按照比例得分。	完成供销直播进百村农产品宣传推广活动50场。	50场	2	《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农村供销合作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的通知》宁供发(2022)13号
	C3农药零差率配供业务能力(3)	C31推进农药零差率配供网络工作	2	良好	全程指导集团农服公司按照“五统一”实施标准，推进农药零差率配供业务，配供配供中心、区级配供站、基层配供网点建立并运营良好得分，业务未开展不得分。根据工作开展质量可酌情扣分。	在涉农区建成市级配供中心、区级配供站、基层配供网点。	良好	2	关于印发《南京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体系考核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宁供发(2022)14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市级配供中心综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供发[2022]12号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C32全市零差率农药覆盖工作	1	有效	协调市农业农村局，农药统一配供，全市零差率农药覆盖工作有效并且质量良好得分，业务未开展不得分。根据工作开展质量可酌情扣分。	全市零差率农药覆盖面积超160万亩，累计配供零差率农药310余吨。	有效	1	关于印发《南京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体系考核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宁供发（2022）14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市级配供中心综合补贴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供发[2022]12号等
	C4提高基层社发展质量（3）	C41壮大社员人数	1	增加	注重强化基层社合作制属性，通过出资、入股或签订服务协议等形式，广泛吸纳农民合作社加入基层社，大力发展农民社员，社员人数有新增得分。	系统新增社员4277人。	增加	1	各个项目自评报告或绩效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C42开展基层社示范社建设	2	良好	按照强化合作、农民参与、为农服务的要求，推进基层社示范社建设。有效扩大示范社经营服务规模得分。	完成3家基层社示范社建设任务。	良好	2	各个项目自评报告或绩效报告等
	C5 消费帮扶（4）	C51 化解农产品滞销	2	有效	帮助各个区化解农产品滞销问题，化解滞销风险，工作有效得分。	1. 采取搭建供需“桥梁”，邀请盒马、众彩、苏果等批发大客户，建立直销网络点； 2. 开展媒体助销，与广播电视台合作，通过媒体宣传帮助农户解决滞销； 3. 拓展省市单位建立优质团购群等方法有效化解了滞销风险。	有效	2	各个项目自评报告或绩效报告等
		C52助力东西部协作地区农产品销售	2	增长	线上线下销售西部脱贫地区农产品数量，去年同期值为标杆，比去年有增长得分，低于上年20%不得分。之间按照比例得分。	线上线下销售西部脱贫地区农产品1399.16万元，较去年增长28.1%。	增长	2	各个项目自评报告或绩效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C6 社有企业发展 (2)	C61 风险防控能力有效提升	2	有效	健全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良好的运行机制,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力度,提升抗风险能力。社有企业运作规范、有效,不发生安全事故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社有企业运作规范、有效,未发生安全事故。	有效	2	各个项目自评报告或绩效报告等
D 履职效果 (17)	D1 经济效益 (8)	D11 销售总额	2	≥14亿元	按照年度计划列入统计的企业全年销售总额达14亿元,完成得分,完成低于70%不得分,之间按照比例得分。	列入统计的企业全年销售总额达到14亿元。	373.5亿元	2	各个项目自评报告或绩效报告等
		D12 利润总额	2	≥1.5亿元	按照年度计划列入统计的企业利润总额达1.5亿元,完成得分,完成低于70%不得分,之间按照比例得分。	列入统计的企业全年利润总额达到1.1亿元 1.1/1.5=73.33%。	1.1亿元	1.46	各个项目自评报告或绩效报告等
		D13 农产品销售额	2	增加	按照列入统计的农副产品收购额,采用去年同期值为标杆,比上年有增长得分,低于上年20%不得分。之间按照比例得分。	(285.7-217.9)/217.9=31.12%。	285.7亿元	2	各个项目自评报告或绩效报告等
		D14 农产品市场交易额	2	增加	按照列入统计的农副产品交易额,采用去年同期值为标杆,比上年有增长得分,低于上年20%不得分。之间按照比例得分。	(278.32-220.4)/220.4=26.28%。	278.32亿元	2	各个项目自评报告或绩效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D2社会效益(4)	D21 维护系统稳定	2	全年无事故	维护供销社系统企业安全、稳定,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及职工上访,做好各类安置工作。全年安全无事故,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全年无事故	2	各个项目自评报告或绩效报告等
		D22 发挥疫情保供作用	2	作用积极	①做好疫情期间农民生产、生活物资供应,保供稳价;②做好乡村农资应急配供;③促进滞销农产品销售。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多方联动,化解农产品滞销累计助销78.364吨;供应蔬菜、水果、速食品等民生物资近2000吨;;供应民生急需保障物资2200吨以上,保供产品种类多、质量好,受到了被封控市民的广泛好评。今年累计保供物资共4200吨。	作用积极	2	各个项目自评报告或绩效报告等
	D3生态效益(2)	D31 参与农村绿色生态服务效果	2	收效明显	积极参与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或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服务农村绿色生态成效明显,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完成193个农药品种的招标采购,累计配供零差率农药310余吨,配供金额3000余万元。溧水、高淳两区社承担当地“两废”回收任务,回收覆盖率达100%;江宁、六合、浦口区社依托农药“零差率”配供网点广泛参与当地“两废”回收处置,回收量超过当地总回收量的30%,达到了省乡村振兴考核要求。	收效明显	2	各个项目自评报告或绩效报告等
	D4满意度(3)	D41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95%	要求部门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95%,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比例扣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95%。	≥90%	2.84	满意度调查

2022年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值	评分规则	评分说明	业绩值	得分	评价依据
E可持续发展能力(6)	E1 信息化建设(2)	E11 办公流程自动化	3	规范有效	①部门是否建立了办公自动化平台,②对各业务流程实施办公信息化管理。③各项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不断更新优化。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根据实施情况酌情得分。	部门建立了办公自动化平台,对各业务流程实施办公信息化管理。但各系统尚未互联互通。	规范	2	实地了解
	E3 内控制度(2)	E31 内控制度完善性	3	完善	单位内控制度完善,可覆盖预算、收支、资产、合同、采购等。完善得分,根据实施情况酌情得分。	单位制定了《市供销社机关工作人员请销假管理规定》、《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办法(试行)》、《南京市供销社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机关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内控制度等制度较完善。	完善	3	内控制度等材料
F 加减分项(≤5分)	F1 社会影响	F11 单位获奖情况(加分指标)	5		在国家、省供销系统获得奖励情况;在市委、市政府获得奖励情况。获得全国供销系统奖励加2分,获得省级供销社系统奖励加1分。	无。			
		F12 违法违纪情况(扣分指标)	-5		2022年被市以上有关部门查处情况严重的。	无。			
合计								94.45	